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顏麟懿
被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9 萬5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 萬3070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 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529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7 月7 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4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育秀